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學 楊惠雯

電話：3322101#7524

電子信箱：nya62021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園區竹圍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300582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30058213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30058213_ATTACH2.pdf、376735100E_1130058213_ATTACH3.rt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補助本市辦理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以下簡稱部領計畫)第2次徵件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教署113年6月19日教國署國字第1135502259號函暨本局113年3月28日桃教中字第1130028858號函(諒達)辦理。

二、為落實2030雙語政策，全面普及提升國中小學生英語能力，爰訂定旨揭計畫，期透過補助各校進行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擴增學生使用英語之頻率。

三、申辦學校規定說明，摘錄如下(詳請閱附件計畫說明)：

(一)實施領域：

1、已參與112學年度並於113學年度續申請之學校(以下簡稱續辦學校)：

(1)續辦學校以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及科技領

教導處 113/06/25 08:10



1130004129

有附件

域/科目「部定課程」實施為範圍。

(2) 續辦學校113學年度計畫倘經國教署審查，評估為不適合繼續辦理者，則不予核定。

2、新辦學校：

(1) 新辦學校以申請於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及科技領域/科目之「部定課程」實施為原則。

(2) 學校如因準備度仍待提升，有嘗試先參加雙語教學之需求者，則得申請於「校訂課程」(彈性課程，包含跨領域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及社團活動)實施雙語教學。

(二) 教師支持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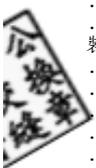
1、教師進修：申辦部領計畫學校需薦派教師參與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

(1) 續辦學校：校內「實施雙語課程之授課教師」均已參與學分班者，無須再薦派教師參加；倘「實施雙語課程之授課教師」尚有未參與學分班者，則應薦派教師至少1名。

(2) 新辦學校：「實施雙語課程之授課教師」至少1名。

2、專業陪伴：為協助各校於雙語教學持續精進專業，提供學校專業陪伴之專家學者：

(1) 續辦學校：自國教署提供之專家學者名單內邀請專家學者，每學年至少陪伴2次以上(其中至少含1次以上實際入校，餘得採線上諮詢方式辦理)。



(2)新辦學校：自國教署提供之專家學者名單內邀請專家學者，每學年至少陪伴4次以上(其中至少含2次以上實際入校，餘得採線上諮詢方式辦理)。

(三)計畫核定：

- 1、113學年度以「有意願且準備好之學校」為補助對象。
- 2、113學年度部領計畫不得與本市自辦雙語教學計畫重複申請，如查獲則撤銷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項。

(四)計畫核結：

- 1、經費：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會計項目應明確清楚，並須依國教署核定內容執行，本計畫執行餘款，須全數繳回。
- 2、成果報告：受補助學校每學年每1實施領域/科目擇優以1單元教案(詳案)繳交予國教署。

四、各校報局申請113學年度「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第2次徵件作業說明如下：

(一)請根據113學年度國教署計畫「說明」及「補助項目及基準」填寫申請表和概算表。

(二)為利統計申請校數，請各校於113年7月2日(星期二)下午4點以前填寫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以下簡稱部領計畫)第2次徵件申請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ckpFNRURdw6LVihC8>

(三)計畫申請：

- 1、新辦校請在113年7月5日(星期五)前將計畫申請表及經費概算表上傳雲端資料夾連結：<https://reurl.cc>

/97YvnY，並註明檔名：○○國中/小113學年度部領計畫申請第2次徵件。

2、續辦校請在113年7月5日(星期五)以前將申請表、經費概算表、112學年度教案2件及112學年度執行成果簡述表件上傳至雲端資料夾連結<https://reurl.cc/E4Mjbm>，並註明檔名：○○國中/小113學年度部領計畫第2次徵件。

3、關經費填列問題，請洽英語教學資源中心黃喬蔚教師03-3562776分機#223。

(四)計畫和經費申請表核章正本請寄送至本局國中教育科楊惠雯課程督學(封面註明：○○國中/國小113學年度部領計畫申請第2次徵件)。

五、檢附113學年度部領計畫說明及申請表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文昌國中)(含附件)、本市雙語推動辦公室(義興國小)(含附件)

